

漢石經論語殘字集證

呂振端著

26.3

218

漢石經論語殘字集字證

呂振端著

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藏

作者著於一九八二年五月

本書獲自蘭蔣潮州八州會邑
學術術學出版社基金資助版出

作 者：呂 振 端

出版者：雪蘭莪潮州八邑會館
學術出版基金

承印者：新加坡東藝印務公司

341, jalan nembing berat, s'pore, 3.

出版日期：一九七五年二月廿五日

自序

漢初承秦火之後，群經傳授，章句已多歧異。東漢以還，益復醇疵雜揉，衆說紛紜。至有行賂定蘭臺漆書經字，以合其私文者。紛爭之烈，可以概見。熹平四年，遂詔諸儒正五經文字，刻石立於太學門外，是爲諸經刻石之始。厥後魏正始及唐開成諸朝，俱仿前規。可謂用意良深矣。

歷代治石經者，頗不乏人，然率多語焉不詳。近人張國淦氏，著歷代石經考，自漢以後，凡有關諸朝石經之異同始末，敘述綦詳。羅振玉氏，蒐集漢石經殘石，摹印傳世，厥功亦偉。馬衡漢石經集存最後出，所錄漢石經殘字，尤爲詳備，斯皆治漢石經者之津梁也。

顧研治漢石經者雖衆，而專稽漢石經論語者尚罕。余不揣謬陋，爰從事於斯業。於論語殘字，蒐輯補苴，或辨刻例，或校異文，董理逾歲，乃成斯編。雖不敢謂有鉤

稽抉摘之功，其或幸免於勦說之譖歟？其內容要而言之，約有以下數端：

據漢書藝文志載論語之異本凡三，古論二十一篇，齊論二十二篇，魯論二十篇。今出土殘石堯曰篇末既云二十篇，知漢石經論語確爲二十篇，自非齊古之本。近人據此，因謂漢石經論語乃張侯論；實則不然。蓋熹平刻石之例，乃以一家爲主，兼存他家異同於後，然殘石校記中旣存「張、盍、毛、包、周」諸家，則其爲魯論本，審矣。且以章數論，堯曰篇殘石「謂之有司」下，卽接「凡二」二字，則其下必爲「章」字；是堯曰篇二章，亦爲魯論之章數。况出土論語殘字，皆爲魯論，如「意予之與」，古論「意」作「抑」；魯論「往者不可諫也」，古論「也」作「兮」；魯論「行中情」，古論「情」作「清」，又魯論「賈之哉」，古論「賈」作「沽」，是漢石經論語所據者爲魯本，可斷然無疑也。

言石經者，每謂碑無定行，行無定字。然驗諸殘石，縱橫視之，皆成行列，上下兩端，亦均整齊，乃每行字數相等之證。以今本校之，各行字數，所以有盈絀不均者，蓋今古本不同之故也。而論語則每行皆七十四字。雖不能據此以斷諸經每碑之行數字數，然相去必不甚遠也。

趙宋以降，治石經者僅就殘字以證經文之異同，而不能就行款以證經文字數之多寡，因未能確知漢石經與今本經文字數之差異。故欲就殘字以勘經文，當以石經之復原工作為先務。論語於復原後，知唐本較漢石經共衍五十四文，欠八十五文。此則前儒未曾注意者也。

漢石經乃一字隸書，凡七經，非盡為舊所書，凡此皆有殘石可證，無煩置辯。至於漢石經碑之厚度，則史籍未載。據臺灣國立歷史博物館所藏春秋殘石計之，至少當厚十一公分。蓋石之厚薄與碑陽碑陰殘字之校勘互証，關係至巨，此亦治石經者所未曾措意者也。

振端椎魯淺學，斯編之成，皆承屈師翼鵬悉心指導；啓迪之恩，感戴曷極。惟管窺蠡見，紕繆良多；博雅君子，幸辱教焉。

一九七〇年四月廿日

呂振端序於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

自序

三

凡例

- 一、本書共分三卷，即論證、校文、及漢石經碑論語部分復原圖。
- 二、校文僅述漢石經殘字與唐石經本及今本（阮刻十三經注疏本）之異文，凡言唐本而不言今本者，明今本與唐本同。
- 三、校文部分所著殘字，凡據漢石經集存者，皆未著明出處；見於隸釋者，則分別注明。
- 四、校文殘字，悉低兩格著之，以資識別。
- 五、凡同字異體，而爲今人所熟知者，校語中卽不復出。
- 六、復原圖之經文，悉依張氏皕忍堂覆刻唐石經本，而將漢石經殘字嵌入。其出於隸釋者，以朱色書之，見於漢石經集存等書者，以黃色書之，餘悉以墨書。
- 七、復原圖之篇第、章次、及分章處加圓點，悉依漢石經，至於每篇前之標題，則從張國淦漢石經碑圖。
- 八、校記殘石凡七，其中五石未能確知其石經碑中之位置，爰附於碑圖之末。

目錄

自序	一
凡例	一
卷一	
論証	
一、概述	一
二、漢石經異說辨正	四
甲、漢石經正名	四
乙、漢石經之經數及碑數	七
丙、漢石經爲一字隸書	十四
丁、漢石經書丹者不止蔡邕	二十七
三、漢石經論語殘字之發現與著錄	三一
甲、論語殘字之發現	三一

乙、有關論語殘字之著錄	三五
四、漢石經論語之碑數、篇數、及所據之底本	三九
甲、所佔之碑數	三九
乙、漢石經論語之篇數	四五
丙、漢石經論語爲魯論本	五〇
卷二 校文	五八
卷三	一一六
漢石經碑論語部分復原圖	一一六
參考書目	一二二

一、概述

秦時燔書，經籍殆盡，所不去者，醫卜秦紀等書耳。漢興，乃摭拾散佚，建藏書之策，置寫書之官，於是衆書迭出，或出自屋壁，或傳自故老，或得自民間。然書缺簡脫，既遠離原經，則脫漏舛譌，在所難免。復以漢儒解經，各本師說，文有古今（註一），域分齊魯，詳略互殊，異同斯出，一原十流，歧說滋蔓。逮乎熹平，異說彌夥，後儒晚學，咸無取正之的，遂有奏請校定諸經文字刊石之議。

後漢書蔡邕傳云：

邕以經籍去聖久遠，文字多謬，俗儒穿鑿，疑誤後學。熹平四年，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、光祿大夫楊賜、諫議大夫馬日碑、議郎張馴、韓說、太史令單闕等，奏求正定六經文字，靈帝許之。邕乃自書丹於碑，使工鐫刻，立於太學門外。於是後儒晚學，咸取正焉。

又宦者呂強傳云：

時宦者汝陽李巡，以爲諸博士試甲乙科，爭第高下，更相言告。至有行賂定蘭臺漆書經字，以合其私文者。迺白帝，與諸儒共刻五經文於石。於是詔蔡邕等正其文字。自後五經一定，爭者用息。

案：自本初以還，游學增盛，太學多至三萬餘生，然章句漸疎，醇疵雜揉。甚而行賂定蘭臺漆書經字，以合其私文。經文之歧異，於焉可見矣。幸李（巡）蔡（邕）二氏有鑑於斯，及時奏請刊石，以爲國定之本，俾世人有所遵循。及碑始立，「觀視及摹寫者，車乘日千餘輛，填塞阡陌」（註二）。足見其影響之巨矣。

至於漢石經刊刻之時，後漢書靈帝紀云：

熹平四年春三月，詔諸儒正定五經文字，刻石立於太學門外。

蔡邕傳、儒林傳及後漢紀並云如是。酈道元水經穀水注云，靈帝光和六年，刻石鏤碑；而洪适隸釋則謂「光和元年立石於太學……蓋諸儒受詔在熹平，而碑成則光和年也」。據此，則漢石經當刊始於熹平四年，畢工於光和六年，凡九年許，洪說蓋可信也。因刊始於熹平，故後人謂之熹平石經。

石經碑成，未盈一紀，即遭焚損。六朝以還，毀佚尤甚。至唐初，已無完石。茲就其毀廢年代，列表如次：

漢靈帝光和六年（一八三）

獻帝初平元年（一九〇）

晉懷帝永嘉五年（三一一）

石經刻成，立於洛陽太學門外。
董卓亂起，焚洛陽，波及石經。

北魏延興一一五年（四七一

至四七五）

東魏武定四年（五四三）

馮熙常伯夫相繼爲洛州刺史，石
經遂遭廢毀分用。

遷石經於鄆，至河陽，岸崩，多
沒於水。

北周宣帝大象元年（五七九）

徙鄆石經返洛陽。

隋開皇六年（五八九）

自洛陽徙長安，因亂廢爲柱礎。

唐武后時（六八四至七〇一

復移返洛陽。

『註三』）

漢獻帝初平元年（石經刻成之後七年），州郡起兵討董卓，卓遂大焚洛陽，挾帝西遷。

後漢書獻帝紀云：

焚洛陽宮廟及人家。

又魚豢魏略云：

黃初元年之後，新主乃始掃除太學之灰炭，補石碑之缺壞。

考靈帝光和六年至正始元年，僅五十六載，碑齡既短，自不應有何磨滅毀損。然魏略既言掃除太學之灰炭，補石碑之缺壞，則董卓之焚洛陽，宮廟太學，不僅皆被於火，且波及石經，可斷言矣。惟所云補石碑之缺壞者，自非魏石經。蓋黃初元年下距正始九年，凡二十九載，黃初間，魏正始三體石經尚未刻石；故所補者，乃漢熹平石經也。然證以陸機洛陽記，則實未嘗補。蓋陸氏謂漢石經凡四十六碑，毀損斷爛者二十九碑，遷鄴之前即已如此，足見殘闕已甚。且獻帝西遷至陸氏作記之時（屈師翼鵬以爲書成於太康末年至太安元年之間『註四』），洛陽無大兵燹；知董卓所毀者，蓋擬補而未補也。不然，八十餘年間，焉能殘闕如斯乎？

晉書王彌傳云：

懷帝遣北中郎裴憲次白馬討彌。……皆不能抗彌，（劉）聰以萬騎至京城焚二學。……遂陷宮城，縱兵大掠。……發掘陵墓，焚燒宮廟，城府蕩盡。

資治通鑑卷八十七晉紀九載劉曜王彌入洛云：

縱兵大掠，悉收宮人、珍寶。……遂發掘諸陵，焚宮廟，官府皆盡。

又水經穀水注云：

晉永嘉中，王彌劉曜入洛，焚毀二學。

案·劉王入洛，事在晉懷帝永嘉五年，史既詳言焚毀二學，則此役之損及石經，益可知矣。又魏書馮熙傳云：

高祖卽位……於是除車騎大將軍開府都督洛州刺史，侍中太師如故。洛陽雖經破亂，而舊三字石經，宛然猶存。熙與常伯夫相繼爲州，廢毀分用，大至頽落。……在諸州鎮建佛圖精舍合七十二處。

考馮熙常伯夫相繼爲洛州刺史，凡五年（延興一至五年），石經迭遭毀取以建浮圖精舍，間有存者，或委諸榛莽，或歸於道俗，任其泯滅，由是石益損闕。然史言廢毀分

用者，當括漢魏石經在內，以漢魏石經，皆在一處也。

降至「武定四年八月，移洛陽漢魏石經于鄴」（註五）。屈師翼鵬案洛陽伽藍記作武定五年。以爲下詔移石經在武定四年，而啓運殆在次年也。（註六）

隋書經籍志云：

後魏之末，齊神武執政，自洛陽徙（石經）於鄴都。行至洛陽值岸崩，遂沒於水。其得至鄴者，不盈大半。

北齊書文宣帝紀云：

天保元年八月，詔……往者文襄皇帝所運蔡邕石經五十二枚，卽宜移置學館，依次修立。

據此，則移鄴之石經當爲五十二枚，隋志言得至鄴者，不盈大半，乃臆測過甚之詞，非核實之數也。然考陸機洛陽記，時漢石經已毀二十九碑，存者僅十七碑，而伽藍記云武定五年魏石經僅存十八碑，合漢石經計之，亦止三十五碑耳。且徙鄴時復有沒於水者，則所云五十二枚者，何其多也？疑移鄴之石經，其崩爛殘損者，亦在被移之列，遂有此數耳。

北周書宣帝紀云：

大象元年二月，詔徙鄴城石經於洛陽。

董述廣川書跋云：「徙鄴城石經於洛時，爲軍人破毀，至有竊載還鄴者，船壞沒溺，不勝其衆也，其後得者，盡破爲橋基。」則必毀佚至巨。惜董氏所言，於史無徵，姑誌之以存疑耳。至隋，復載入長安。

隋書經籍志云：

隋開皇六年，又自鄴京載入長安，置於秘書內省，議欲補綱，立於國學。尋屬隋亂，事遂寢廢，營造之司，因用爲柱礎。

案·周宣帝既移石經於洛陽，則隋志云開皇六年載入長安之石經，當自洛陽，非鄴京也。隋書劉焯傳云：「開皇六年，運洛陽石經至京師（案即長安）。」則志云自鄴載入長安，顯屬不實。顧亭林石經考亦云：「失載周大象元年徙雒陽一節，史書之疏也。劉焯傳言自雒陽運至京師者爲信。」所論甚是，稽諸周書，亦至符合。唐武后時又移返洛陽（註七）。惜卽此僅存者，亦毀廢淨盡。

夫漢魏石經，遍歷諸朝，輾轉遷移，自多損毀，或沒於頽岸，或毀爲浮屠，亦有

委於榛莽廢爲橋基者，良堪浩嘆。又隋書經籍志云：「貞觀初，秘書監臣魏徵始收聚之，十不存一，其相承傳拓之本，猶在秘府。」是梁以後所傳之拓本，隋唐時尚存。茲就史志所載有關漢石經拓本，略述如次：

周易 隋志云：「一字石經周易一卷。」注云：「梁有三卷。」舊唐志云：「

今字石經，易篆三卷。」屈師翼鵬案：「篆，疑象之誤。漢石經象傳二卷。此云三卷，疑有象傳一卷在內。案：諸書僅載其卷數，並未言及三字石經，斯爲漢石經無疑。」

尚書

隋志云：「一字石經尚書六卷。」註云：「梁有今字石經鄭氏尚書八卷亡。」舊唐志云：「今字石經尚書五卷。」案：新唐志尚書下多一本字，考漢石經當無鄭氏尚書，屈師翼鵬以爲隋志所云六卷，蓋卽梁之遺也。

魯詩

隋志云：「一字石經魯詩六卷。」註云：「梁有毛詩三卷，亡。」舊唐志云：「今字石經毛詩三卷。」案：新唐志及通志略同。隋志注及唐志所云毛詩者，當爲誤傳，蓋漢石經無毛詩也。